

2000年第12辑(总第12辑)

公检法办案指南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GONGJIANFABANANZHINAN

警官教育出版社

公检法办案指南

2000 年第 12 辑(总第 12 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警官教育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编. —北京:警官教育出版社,2000.12

ISBN 7 - 81062 - 291 - 9

I. 公… II. ①最…②最…③公… III. 法律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8974 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出版发行:警官教育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抚宁印刷厂

版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0 年 12 月第 1 次

印 张:6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150 千字

印 数:00001 册—11000 册

ISBN 7 - 81062 - 291 - 9/D·132

定 价:10.00 元(全年定价:120.00 元)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502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本书咨询电话: {010} 63485228 63450930

编辑说明

一、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是迄今为止最高司法机关、公安机关联合编辑的第一套丛书，收集了适应公、检、法机关办案实际需要的最新法律、法规；最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部门规章及其理解与适用；高法、高检、公安部有关职能部门答复及其理解与适用；工作指导性文件；国际条约；案例评析；法制动态。

二、本丛书是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工作人员和其他法律工作者提供权威、全面的工作指导用书而编辑出版的，及时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律师办理案件和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公民处理有关法律事务提供权威、标准的法律、司法解释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文本。

三、本丛书具有以下主要特点：本丛书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和公安部法制局联合编辑，具有权威性；本丛书收集了最高立法机关、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及有关部委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具有全面性；在编辑中侧重公检法工作人员及律师办案需要，具有实用性；聘请从事立法、司法解释工作和有关文件起草的同志撰写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的说明、理解与适用，帮助办案人员正

确理解有关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具有指导性；本丛书全年12辑，按月定期出版，具有及时性。

四、本丛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有关方面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谨致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公安部法制局

2000年1月10日

目 录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00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4 号

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0 年 11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5 号

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5)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6 号

公布 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12)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2000 年 11 月 1 日国务院第三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0 年 11 月 1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97

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6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

释〔2000〕33号) (27)

《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

付款违约金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

批复》的批复

(2000年11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7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1月21日起施行 法

释〔2000〕34号) (36)

《关于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

应当按照何种标准计算问题的批复〉的批复》

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0年11月17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41

次会议通过 2000年11月2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

人民法院公告公布 自2000年11月28日起施行 法

释〔2000〕35号) (39)

《关于审理抢劫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孙军工(4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9日 高检发研字〔2000〕20号) (46)

《关于合同制民警能否成为玩忽职守罪主体

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韩耀元(4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

(2000年10月31日 高检发研字〔2000〕23号) (53)

《关于属工人编制的乡(镇)工商所所长能否**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

责任问题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韩 斌(54)

部门规章 及其理解与适用

公安部关于对不服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能否 提起行政复议的批复

(2000年9月5日 公复字〔2000〕9号) (57)

《关于对不服火灾直接财产损失核定能否提起

行政复议的批复》的理解与适用..... 王国伍(58)

答 复 及其理解与适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 形成的粮棉油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 执行措施的通知

(2000年11月16日 法〔2000〕164号) (60)

《关于对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形成的粮棉油

不宜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和执行措施的通知》

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61)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票据法》第十七条 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的复函

(2000年9月29日 法(研)明传〔2000〕21号) (65)

《对〈票据法〉第十七条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

的复函》的理解与适用..... 汪治平(66)

工作指导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尉建行、肖扬、姜兴长 曹建明同志在全国法院教育培训工作会议上 讲话的通知

(2000年10月16日 法发〔2000〕23号) (68)

法官培训条例

(2000年10月20日 法发〔2000〕24号) (108)

2001年~2005年全国法院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2000年10月20日 法发〔2000〕25号) (114)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庭(局) 级以上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从事有偿 法律服务活动和高务活动的若干规定

(2000年11月7日 法发〔2000〕27号) (124)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 五中全会精神的通知

(2000年10月13日 高检发〔2000〕20号) (126)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检察机关厅局级 以上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 具体规定

(2000年11月3日 高检发〔2000〕21号) (130)

- 中央综治委办公室 中央文明委办公室 公安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教育部 司法部 建设
部 农业部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
妇联 全国少工委关于加强道路交通管理法制
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
(2000年10月23日 公通字〔2000〕91号) (132)
-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年11月24日 新出联〔2000〕39号) (138)

法 制 动 态

- 完善审判制度 确保司法公正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姜兴长答
人民法院报记者问 (143)
- 亚洲预防犯罪基金会第八届国际大会在
北京召开 (148)
- 全国公安机关开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 (151)

附 录

- 《公检法办案指南》2000年第1~12辑总目录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

(2000 年 10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94 号公布 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购置本条例规定的车辆（以下简称应税车辆）的单位和个人，为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二条 本条例第一条所称购置，包括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行为。

本条例第一条所称单位，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家机关、部队以及其他单位；所称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个人。

第三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范围包括汽车、摩托车、电车、挂车、农用运输车。具体征收范围依照本条例所附《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执行。

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四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税率

第五条 车辆购置税的税率为 10%。

车辆购置税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并公布。

第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计税价格根据不同情况，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 纳税人购买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为纳税人购买应税车辆而支付给销售者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 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二) 纳税人进口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消费税

(三) 纳税人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的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 由主管税务机关参照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最低计税价格核定。

第七条 国家税务总局参照应税车辆市场平均交易价格, 规定不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纳税人购买自用或者进口自用应税车辆, 申报的计税价格低于同类型应税车辆的最低计税价格, 又无正当理由的, 按照最低计税价格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八条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征收制度。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 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第九条 车辆购置税的免税、减税,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 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外交人员自用的车辆, 免税;

(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武器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免税;

(三) 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 免税;

(四) 有国务院规定予以免税或者减税的其他情形的, 按照规定免税或者减税。

第十条 纳税人以外汇结算应税车辆价款的, 按照申报纳税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 折合成人民币计算应纳税额。

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

第十二条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 应当向车辆登记注册地的

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购置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应税车辆，应当向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第十三条 纳税人购买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进口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进口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自产、受赠、获奖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并自用应税车辆的，应当自取得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纳税。

车辆购置税税款应当一次缴清。

第十四条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纳税人应当持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没有完税证明或者免税证明的，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不得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

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通报纳税人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情况。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向税务机关通报车辆登记注册的情况。

税务机关发现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权责令其补缴；纳税人拒绝缴纳的，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暂扣纳税人的车辆牌照。

第十五条 免税、减税车辆因转让、改变用途等原因不再属于免税、减税范围的，应当在办理车辆过户手续前或者办理变更车辆登记注册手续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第十六条 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表

应税车辆	具体范围	注 释
汽车	各类汽车	
摩托车	轻便 摩托车	最高设计时速不大于50km/h, 发动机汽缸总排量不大于50cm ³ 的两个或者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二轮 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 或者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大于50cm ³ 的两个车轮的机动车
	三轮 摩托车	最高设计车速大于50km/h, 或者发动机汽缸总排量大于50cm ³ , 空车重量不大于400kg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电车	无轨电车	以电能为动力, 由专用输电缆线供电的轮式公共车辆
	有轨电车	以电能为动力, 在轨道上行驶的公共车辆
挂车	全挂车	无动力设备, 独立承载, 由牵引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半挂车	无动力设备, 与牵引车辆共同承载, 由牵引车辆牵引行驶的车辆
农用运输车	三轮农用运输车	柴油发动机, 功率不大于7.4kw, 载重量不大于500kg, 最高车速不大于40km/h的三个车轮的机动车
	四轮农用运输车	柴油发动机, 功率不大于28kw, 载重量不大于1500kg, 最高车速不大于50km/h的四个车轮的机动车
(注: 表中50cm ³ -50立方厘米)		

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2000年11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5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确保广播电视信号顺利优质地播放和接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广播电视台、站(包括有线广播电视台、站,下同)和广播电视传输网的下列设施的保护,适用本条例:

(一) 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包括天线、馈线、塔桅(杆)、地网、卫星发射天线及其附属设备等;

(二) 广播电视信号专用传输设施,包括电缆线路、光缆线路(以下统称传输线路)、塔桅(杆)、微波等空中专用传输通路、微波站、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转播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等;

(三) 广播电视信号监测设施,包括监测接收天线、馈线、塔桅(杆)、测向场强室及其附属设备等。

传输广播电视信号所利用的公用通信等网络设施的保护和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广播电视设施的规划和保护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并加强广播电视设施保护的宣传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

构（以下统称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所管辖的广播电视设施的保护工作，并采取措施，确保广播电视设施的安全。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保护广播电视设施的义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哄抢、私分、截留、破坏广播电视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危害广播电视设施的行为，均有权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五条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负责广播电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在广播电视设施周围设立保护标志，标明保护要求。

第六条 禁止危及广播电视信号发射设施的安全和损害其使用效能的下列行为：

（一）拆除或者损坏天线、馈线、地网以及天线场地的围墙、围网及其附属设备、标志物；

（二）在中波天线周围 25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25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三）在短波天线前方 500 米范围内种植成林树木、堆放金属物品、穿越架空电力线路、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50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四）在功率 300 千瓦以上的定向天线前方 1000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以天线外 1000 米为计算起点兴建高度超过仰角 3 度的高大建筑；

（五）在馈线两侧各 3 米范围内建筑施工，或者在馈线两侧各 5 米范围内种植树木、种植高杆作物；